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防范和化解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各类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

- （一）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二） 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及效率，提升公司管理质量，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 （三） 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四） 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第二章 内部控制的内容

第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主要包括：业务控制、会计系统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关联交易控制、对外担保控制、重大投资控制、子公司控制、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等内容。

第五条 公司应创造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

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机构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不断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培育良好的企业文化，提高员工素质，调动广大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使全体员工充分履行职责。

第六条 公司应不断完善控制架构，制定各层级之间的控制程序，保证董事会及管理层下达的指令能够被有效执行，明确界定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建立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的制衡和监督机制，并由公司审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

第三章 业务控制

第七条 业务控制包括产品研发控制、销售过程控制、营销信息控制、项目监控控制、采购控制、人力资源管理控制。[未规定的其他业务也须参照本制度的精神，加强管理，满足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

第八条 产品研发控制主要包括：建立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研发体系，组建高效的研发队伍，制定产品研发方针，完善产品研发流程和规范，加强对产品研发的过程控制，不断提高研发人员的专业素质，保证公司产品研发任务的顺利完成。

第九条 销售过程控制主要包括：建立销售管理制度，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营销大纲，各经营单位在经营大纲的指导和约束下从事经营活动，销售团队负责各自所属目标客户，销售团队之间相互合作、相互配合、优势互补。

第十条 营销信息控制主要包括：建立营销信息管理组织，培养高素质信息管理队伍，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依据，建立规范的营销信息管理制度，统一数据口径归口责任部门，完善档案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监控控制主要包括：制订项目管理制度和规范，为具体项目指定合适的项目经理，配备合适的项目成员，项目经理组织拟定项目计划，项目实施严格按照规范执行，对进度和质量情况要进行监控，及时发现项目风险并进行化解，在项目结束后及时进行项目验收。

第十二条 采购控制主要包括：建立并不断完善采购管理制度，根据公司实情设置采购岗位，严禁需相互监督的岗位由一人兼任。供应商选择、物品采购、核价、物品验收入库、付款、仓库管理、维修等重要环节应遵循相关程序。各参与采购的部门（及分子公司）应遵守采购纪律，倡导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严禁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私下接受回扣或酬金。

第十三条 人力资源管理控制主要包括：对雇佣、签订聘用合同、培训、请假、加班、离岗、辞退、计时、计算薪金、计算个人所得税及各项代扣款、薪资纪录、薪资支付、考勤及考核等方面的管理和控制。

第四章 会计系统控制

第十四条 会计系统控制分为会计核算控制和财务管理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制定公司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工作说明，并针对各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控制系统，在岗位分工基础上明确各会计岗位职责，严禁需相互监督的岗位由一人兼任。
- （二） 公司计划财务控制组织体系以会计核算组织体系为基本依托，以各会计岗位为风险控制点。公司设分管副总裁，分管全公司计划财务工作。公司本部和下属分子公司等经营核算单位均单独设置计划财务部，该部门至少要配备两名具有会计专业知识、取得会计上岗证的会计人员，该会计人员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其中一人为现金出纳员。
- （三） 各级会计人员业务均隶属于公司本部计划财务部门的领导。会计人员工作岗位应当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轮换。
- （四） 公司制订完善的会计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工作由专人负责。公司内部调阅会计档案应由会计主管人员批准，并指定专人协同查阅。

- (五) 公司在强化会计核算的同时，建立预算管理体系，强化会计的事前控制。
- (六) 公司各级单位固定资产的购置、更新、转移和报废，首先要在年度经营计划中列出计划，购置前有书面申请报告，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审查，经公司批准，方可办理有关购买手续。每年结帐日之前，要由固定资产管理部门、使用部门和各级财务部门统一进行清查，填写固定资产盘点表，交财务部门进行帐实核对，做到帐帐相符，帐实相符。盘点时发现盘盈(亏)，应及时查明原因，并编制固定资产盘盈(亏)表，报经公司计划财务部确认后，做账务处理。

第五章 电子信息系统控制

第十五条 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公司应结合信息系统的实际情况，制定电子信息系统的管理制度。
- (二) 公司 OA 数据库系统的管理员口令必须由专人掌握，定期更换操作口令，并进行实时备份，操作人员根据实名进行登录，根据人力资源的实时的在职人员清单进行权限配置，并要求定期更换操作口令，严禁操作人员泄露自己的操作口令并让其他人用本人身份登录系统。
- (三) 公司应指定专人负责公司网站的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工
作，公司网站的管理员口令由专人掌握并定期更换。为网站各栏目设立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责任部门应关注栏目内容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及时更新上网内容。在公司网站发布重大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
- (四) 由系统集成中心网络管理管理员负责公司中心机房计算机病毒防范工作，配置经国家认可的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具，定期进行病毒检测。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第十六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十七条 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明确划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

第十八条 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要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要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前条所述相关人员应于第一时间通过公司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要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要做到：

- （一）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二）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方；
- （三）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

(四) 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公司应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不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七章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应按照《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明确规定行使审批权限，如有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在确定审批权限时，公司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对外担保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董事会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做出决定。必要时，公司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

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公司若对外担保要尽可能地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二十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要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

第三十条 公司要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要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三十二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要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要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三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延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要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三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要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前，须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章 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第三十五条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三十六条 按《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公司履行对重大投资的审批。公司的委托理财事项要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要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若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的，应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限定公司的衍生产品投资规模。

第三十九条 公司如要进行委托理财，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要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若出现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要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要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九章 对子公司的控制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包括下列控制活动：

- (一) 建立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制度，明确向控股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等；

- (二) 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督导控股子公司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
- (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应根据公司内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及时向公司总部分管负责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
- (四) 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重要文件，通报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五) 公司财务应定期取得并分析控股子公司的月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报表、损益报表、现金流量报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报表等；
- (六) 公司经营管理部门和人力资源部门应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对各分、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其控股子公司应按本制度要求，逐层建立对各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

第十章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第四十四条 公司要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所明确的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主要联系人。

第四十五条 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进行报告；当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人员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十六条 公司建立重大信息的内部保密制度。因工作关系了解到相关信息的人员，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若信息不能保密或已经泄漏，公司应采取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和对外披露的措施。

第四十七条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等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接待、网上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由公司指定专人跟踪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关注承诺事项履行条件的变化，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事件动态，按规定对外披露相关事实。

第十一章 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

第五十条 公司审计部门要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评估其执行的效果和效率，并及时提出改进建议。

第五十一条 公司审计部门要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将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改进建议及解决进展情况等形成内部审计报告，向董事会和监事会通报。如发现公司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可能或已经遭受重大损失时，应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并抄报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必要时要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议评估，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要对此报告发表意见。

第五十三条 注册会计师在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参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就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出具评价意见。

第五十四条 如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表示异议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要针对该审核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第五十五条 公司将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备和有效执行情况，作为对公司各部门（含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重要指标之一，并建立责任追究机制，要对违反内部控制制度和影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关责任人予以查处。

第五十六条 公司审计部门的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保存时间应遵守有关档案管理规定。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组织修改。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讨论通过、形成决议之日起生效。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八日